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4-087

采购项目名称：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及防控（第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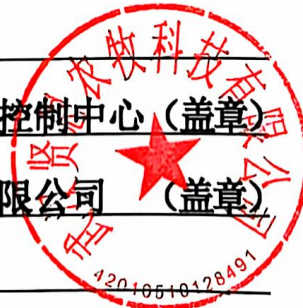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4-087

合同金额（人民币）：785000.00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供应商（乙方）：武汉贤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1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武汉贤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11日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及防控（第二次）（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4-08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动物防疫侦察型无人机	X8 Tele	1	台	14000.00	14000.00	
2	10×42 高清望远镜	ED 10×42	3	台	4300.00	12900.00	
3	远距离强光疝气灯	SF-432	50	台	200.00	10000.00	
4	全智能高效连续扑杀器	AH-CPS-01	5	台	3200.00	16000.00	
5	便携式荧光 PCR 仪（4孔）	4孔	2	台	20000.00	40000.00	
6	兽用多功能连续注射器	E型	200	把	100.00	20000.00	
7	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无菌型耳挂式 175*95mm	30000	只	0.50	15000.00	
8	N95 口罩	无菌型折叠耳挂式	2800	只	5.00	14000.00	
9	塑料喷雾器	16L	200	台	50.00	10000.00	



10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XL、XXL、XXXL	9000	件	30.00	270000.00	
11	医用丁腈手套	M号, L号	50000	双	1.00	50000.00	
12	兽用注射器针头	7×15号、9×15号、 12×25号、12×38 号、16×25号、16×38 号	20000	支	0.50	10000.00	
13	雨鞋	黑色: 39、40、41、 42、43码	500	双	30.00	15000.00	
14	棉大衣(军大衣)	XL、XXL	100	件	160.00	16000.00	
15	胶棉手套	N529	5000	双	3.00	15000.00	
16	防寒帽子	雷锋帽/均码	200	顶	45.00	9000.00	
17	防寒手套	均码	200	双	32.00	6400.00	
18	动物防疫用冲锋衣	L、XL、XXL、XXXL	200	件	349.00	69800.00	
19	加厚防污防雨鞋套	42码、44码	4000	双	15.00	60000.00	
20	动物尸体袋	150cm*90cm	3000	条	5.30	15900.00	
21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	250g/袋, 塑料袋包 装, 10kg/桶	5	吨	9200.00	46000.00	
22	二氯异氰尿酸钠低温消毒 剂	4套/箱, 2箱/件	50	件	1000.00	50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85000.00 (大写) 柒拾捌万伍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 输
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包含所有改造费、 中
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



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合格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78500.00（大写：柒万捌仟伍佰元整）。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1年质量保证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甲方收到退还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质保金退还。

（二）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即人民币：¥ 628000.00（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产品验收合格单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157000.00（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元整）。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除无人机保险以外,采购设备免费质保期均为3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无偿开展硬件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工作,其中采购软件为永久版软件。若设备出现损坏等情况,则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或更换损坏设备。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8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连业

联系电话：0971-615374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643023304

联系电话：17309789222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梁晓娟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1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